

內政部核定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獎勵證明

後列重建公寓大廈案經內政部審核符合「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」規定資格，並核定融資獎勵金額計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元整，自核定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(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)，向金融機構申辦建築融資貸款時，上開金額得依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息，貸款期限由實施者與金融機構議定之，特此證明。

經核定重建案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重建案名稱：
- 二、基地位置：
- 三、建造執照文號：
- 四、實施者名稱：
- 五、實施者聯絡地址、電話：
- 六、建築融資獎勵原因：符合「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」規定，採用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原地重建，其建築物設計採鋼骨構造建造，符合強震區耐震規定者。
- 七、融資獎勵金額：
- 八、融資利率：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息。
- 九、其他事項：

(內政部戳記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